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明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任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夏明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夏明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夏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关于聘任夏明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夏明珠女士当选本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